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清申1号

申请人：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8281279W，住所地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畅波。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凝，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雨凡，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6675972，住所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68号4幢。

法定代表人：Haim Tzvi Appel。

申请人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能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维能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维能特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注册资本103万元，股东为VNT

SOFTWARE LTD、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另查明，2023年6月17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维能特公司营业执照。该决定书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发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提示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清算义务人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或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维能特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法定解散事由，该公司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其他清算义务人未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维能特公司的股东，申请维能特公司强制清算，具有法律依据。同时，维能特公司住所地在常熟市，本院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

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敏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 0581 强清 1 号

2026 年 3 月 17 日，本院根据常熟施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恒都（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清算组，沈梦醉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关于刻制管理人印章的函

(2026)苏 0581 强清 1 号

常熟市公安局：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裁定受理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恒都（苏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沈梦醉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为此需刻制字样为“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印章。

请贵局予以接洽、协助并办妥相关手续。

特此函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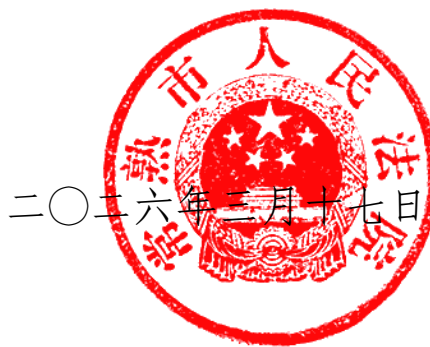
通知书

(2026)苏 0581 强清 1 号

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参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八条之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持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特此通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81 强清 1 号之一

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裁定受理苏州维能特软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恒都（苏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参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本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
- 三、本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